

所得補充稅 A 組
M/1 式收益申報書
填表及申報指引

二零二六年二月

所得補充稅 A 組
M/1 式收益申報書
填表及申報指引

目 錄

1.	引言	1
2.	申報書之組成	1
3.	申報書之遞交及簽署	1 - 2
4.	核數師/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聲明	2 - 3
5.	對申報書內所載資料之責任	3
6.	可課稅利潤之計算	3 - 5
7.	申報書之填寫	5 - 8
	(1) 一般要求	5
	(2) M/1 格式申報表 (格式 359)	5
	(3) 附件 A - 一般納稅人 (格式 360)	5 - 6
	(4) 附件 B - 一般納稅人 (格式 361)	6
	(5) 附件 A - 保險業 (格式 362)	6
	(6) 附件 B - 保險業 (格式 363)	6
	(7) 附件 A - 銀行業 (格式 364)	6 - 7
	(8) 附件 B - 銀行業 (格式 365)	7
	(9) M/3 格式“有形及無形資產攤折表”(格式 366 及 366A)	7
	(10) M/3A 格式“有形及無形資產變賣及報銷明細表”(格式 367)	7
	(11) M/4 格式“備用金變動表”(格式 368)	7 - 8
	(12) 試算表	8
	(13) 技術報告書	8
	(14) 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8
	(15) 監事會意見書	8
8.	特別情況之處理及附加資料之提供	8 - 19
	(1) 前期比較數字	8 - 9
	(2) 非澳門幣列報之帳目	9
	(3) 會計政策變更及前期差錯更正	9
	(4) 分派股息或利潤	9 - 10
	(5) 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協議》的外地收益	10
	(6) 擁有多個營業商號登記之納稅人	10
	(7) 出租房屋所得之收益	10
	(8) 獲得所得補充稅減免優惠之納稅人	11
	(9) 建造合同 (承包工程)	11 - 12
	(10) 物業發展商	12
	(11) 從事應繳納旅遊稅業務之納稅人	12
	(12) 從事應繳納機動車輛稅業務之納稅人	12 - 13
	(13) 銀行信貸準備金	13

(14) 保險業技術準備金	13
(15) 人事費用	13 - 14
(16) 退休金及公積金	14
(17) 專業酬金支出	14
(18) 壞帳損失	14
(19) 其他風險及損失準備	15
(20) 稅款及行政費用	15 - 16
(21) 加工及分包費用、購貨、貨物運費、保養及維修及新增資產等.....	16
(22) 行政管理費及總公司分攤之經營費用.....	16
(23) 股東或聯號貸款利息	16
(24) 房屋租賃支出	16
(25)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折	16 - 18
(26) 樓宇的攤折	18
(27) 車輛、飛機及船隻的攤折	19
(28)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資產	19
9. 補充解釋之要求	19- 20
10. 查詢及聯絡資料	20

1. 引言

本指引的目的，是向納稅人、核數師和會計師說明所得補充稅 A 組 M/1 式收益申報書及其各附件的內容和填表方法；同時，亦闡述稅務當局對在計算可課稅利潤中某些規定的處理，以及提出對納稅人遞交此申報書時的其他要求。

2. 申報書之組成

2.1 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之 M/1 式收益申報書及其附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1] 一份 **M/1 格式之申報表**；
- [2] 一份 **附件 A**；
- [3] 一份 **附件 B**；
- [4] 一份或多份 **M/3 格式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攤折表”**；
- [5] 一份或多份 **M/3A 格式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變賣及報銷明細表”**；
- [6] 一份 **M/4 格式之“備用金變動表”**；
- [7] 一份 **試算表**；
- [8] 一份核數師、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之 **“技術報告書”**；
- [9] 一份 **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副本（如屬公司）；
- [10] 一份 **監事會意見書**副本（如法律有規定）。

2.2 除以上之組成部分外，納稅人需隨申報書遞交**稅務當局要求之明細表及相關文件**之影印本。另外，如納稅人認為需要，可在遞交申報書時，同時附上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報告。

3. 申報書之遞交及簽署

3.1 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內所取得的收益，必須在翌年**四月至六月**以 M/1 式收益申報書向財政局進行申報。

3.2 M/1 式收益申報書及其附件必須由納稅人**本人**（如屬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如屬公司或團體），連同一名在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登記之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共同簽署**。

3.3 對於個人納稅人，如其本人無法親自簽署申報書，可通過授權書授權一名或多

名合法代表簽署；在這種情況下，應提交一份經有權限之公證機關證明之授權書。

- 3.4 收益申報書及其附件應填寫一式兩份，其中一份經財政局職員簽收後，將發還納稅人存底。

4. 核數師/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聲明

- 4.1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A 組納稅人將根據其適當編製並經核數師或會計師簽名及核對的會計帳目而核定的實際利潤課稅。因此，與納稅人共同簽署收益申報書之核數師、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應核對作為編製收益申報書基礎的會計資料，確保所呈交之 M/1 式收益申報書內之資料與會計帳目一致，並需加以專業判斷納稅人的會計帳目的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

- 4.2 核對工作最少應包括：

- (1) 檢查 M/1 式收益申報書之內容，確保所呈交之 M/1 式收益申報書內之資料完整、正確和計算無誤，且與會計帳目一致；
- (2) 了解會計帳目的編製基準，包括通過向納稅人進行查詢，查閱帳簿、內部手冊等途徑，了解納稅人會計帳目的編製基準和主要的會計政策，並根據所掌握的信息分析和判斷會計帳目在重大方面是否可能存在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

- 4.3 如果核數師、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沒有發現作為編製收益申報書基礎之會計帳目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並且經核對後，確信所呈交之收益申報書及其附件內之資料與納稅人之帳目一致時，應簽署 M/1 申報表第 16 欄之“核數師/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聲明”。

- 4.4 如果核數師、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發現，作為編製收益申報書基礎之會計帳目在重大方面有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又或者因某些原因而無法對會計帳目進行查閱時，則不應簽署 M/1 申報表第 16 欄之“核數師/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聲明”應寫上“詳見技術技報書”字樣，同時在技術報告書中詳細闡述有關之情況。

- 4.5 當作為編製收益申報書基礎之會計帳目在重大方面有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又或者核數師、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無法對會計帳目進行查閱時，稅務當局有

權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對納稅人之可課稅利潤，另行評定。

5. 對申報書內所載資料之責任

- 5.1 收益申報書及其附件內所要求之資料**均需填寫**，任何遺漏、錯誤或資料不實均會被視為違犯《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四條所指之“不正確或遺漏”而予以處罰。
- 5.2 與納稅人共同簽署收益申報書之核數師、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員，對於收益申報書內所載資料的“不正確或遺漏”負有**專業責任**。

6. 可課稅利潤之計算

- 6.1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A 組納稅人將根據其適當編製並經會計師或核數師簽名及核對的會計帳目而核定的實際利潤課稅。另外，《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條第一款亦要求，A 組納稅人應將其帳簿編製及保全至符合該規章的規定。所以，**A 組納稅人必須根據第 58/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帳目**，以便正確計算其可課稅利潤。
- 6.2 此外，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了《財務報告準則》和《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會計準則》），根據該行政法規第七條，上述《所得補充稅規章》所指的適當編製的會計帳目，是指根據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的規定而編製的會計。因此，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必須根據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即《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處理其交易和會計事項**。
- 6.3 《財務報告準則》和《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對交易和事項的確認和計量，規定了嚴格的標準和一系列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和標準，應作為確定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和可扣減費用的適用準則，**但與稅務法例的規定有抵觸者除外**。
- 6.4 然而，由於會計的目標與稅務的目標不同，《財務報告準則》和《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原則以及對交易和事項的確認和計量標準，與稅務法例的要求可能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差異，對於這些差異的情況，在確定可課稅收益和可扣減費用的時候，應**以稅務法例的規定為準**，並在計算可課稅利潤時作出必要的調

整。

- 6.5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A 組納稅人，其可課稅利潤係指... 有關課稅的上一營業年度任何來源的收益或利潤減除同年度的費用或損失後所得的數額，無論前者及後者將按照該規章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予以倘有的更正。
- 6.6 上述條文明確地指出，可課稅利潤是指課稅年度的任何來源的收益減除費用後的餘額，而該金額的計算，一般應以納稅人根據適當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損益表內所反映的當期損益為基礎，再經調整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有差異的項目後的餘額來確定。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而計算的當期損益是計算可課稅利潤的基礎。
- 6.7 M/1 申報表第 11 欄之“可課稅利潤之計算”要求納稅人將損益表上反映的當期損益調整計算至當期可課稅利潤，因此，由於稅務法例與會計準則的差異而產生的在計算可課稅利潤時需調整的項目，屬於納稅人必須申報的資料。這些項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稅務法例計算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攤折與根據會計準則確認的攤折費用之間的差額；
 - 超過稅務法例允許上限的呆帳備用金或存貨跌價備用金；
 - 稅務法例不允許的任何資產減值或損失準備；
 - 超過稅務法例允許上限的捐贈支出；
 - 向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員工退休金或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或支出；
 - 向符合法律要求的員工退休金或公積金所作的供款，超過稅務法例允許上限的部分；
 - 任何違反稅務法例的罰款；
 - 可投保但未投保而發生事故所產生的損失或賠償；
 - 當期確認為費用的所得補充稅稅款；
 - 為員工支付且由納稅人負擔的員工職業稅稅款、員工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 納稅人本人作私人用途的費用開支（包括個人人壽保險費用）；
 - 直接撇帳但沒有法律文件支持的壞帳損失；
 - 因更正前期差錯或會計政策變更而在累積損益內調整的權益增加金額；
 - 在以往期間確認但未實現的收益在本期內實現的部分。
- 6.8 如果納稅人沒有在收益申報書內申報及主動對這些項目作出調整，將被視為申報資料“不正確或遺漏”，並可按《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四條作出處罰。

6.9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一款，A 組納稅人在以往課稅期間之虧損，可在續後的三個課稅期間內取得的可課稅利潤中減除。如納稅人欲享有此項減除，應在 M/1 申報表第 11 欄之“可課稅利潤之計算”第 35 行內填寫欲得以減除之金額。

7. 申報書之填寫

(1) 一般要求

7.1 收益申報書內之所有金額，應以澳門幣申報，並以元為單位。

7.2 申報書內之負數（不包括標示為減項之項目）應以括號表示。

7.3 如果申報書或其附件內某欄之位置不足夠，納稅人可使用公司專用箋或 A4 紙填寫，並在有關欄內註明。

7.4 如果申報書或其附件內某欄之資料不適用，或並無資料可提供，應在有關欄內劃斜線予以取消，或註明“不適用”之字樣。

7.5 填寫申報書時，應留意及遵守申報書及附件內各欄附註中之要求。

(2) M/1 格式申報表（格式 359）

尺寸： 42cm × 29.7cm (A3 紙 – 橫式)

內容： 此申報表為 M/1 式收益申報書之主頁，內容包括：納稅人認別資料、會計帳冊之基本資料、可課稅利潤之計算、股息或利潤之分配，以及納稅人和核數師或會計師之聲明。

注意： 納稅人在填寫此申報表之內容後，應將此表對摺為 A4 尺寸（將“可課稅利潤之計算”部分向內對摺）。

填表： 參見【**示例 1**】至【**示例 3**】

(3) 附件 A – 一般納稅人（格式 360）

尺寸： 29.7cm × 21cm (A4 紙 – 直式)

內容： 此附件之內容包括：(I)損益表、(II)收入及成本明細表、(III)商品及產品銷售

成本明細表、(IV)資產負債表。

注意：此附件適用於除銀行和保險公司以外之一般納稅人。

填表：參見【示例 4】至【示例 5】

(4) 附件 B – 一般納稅人 (格式 361)

尺寸：29.7cm × 21cm (A4 紙 – 直式)

內容：此附件之內容包括：(I)其他經營費用明細表、(II)人事費用明細表、(III)其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IV)投資收益明細表、(V)其他收益明細表、(VI)財務費用明細表、(VII)稅款及行政費用明細表、(VIII)累積損益之變動。

注意：此附件適用於除銀行和保險公司以外之一般納稅人。

填表：參見【示例 6】至【示例 7】

(5) 附件 A – 保險業 (格式 362)

尺寸：29.7cm × 21cm (A4 紙 – 直式)

內容：此附件之內容包括：(I)損益表、(II)分保收益明細表、(III)資產負債表。

注意：此附件只適用於保險公司。

填表：參見【示例 19】至【示例 20】

(6) 附件 B – 保險業 (格式 363)

尺寸：29.7cm × 21cm (A4 紙 – 直式)

內容：此附件之內容包括：(I)一般經營費用明細表、(II)人事費用明細表、(III)稅款及行政費用明細表、(IV)投資收益明細表、(V)其他收益明細表、(VI)其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VII)分保費用明細表、(V)累積損益之變動。

注意：此附件只適用於保險公司。

填表：參見【示例 21】至【示例 22】

(7) 附件 A – 銀行業 (格式 364)

尺寸：29.7cm × 21cm (A4 紙 – 直式)

內容：此附件之內容包括：(I)損益表、(II)銀行服務收益明細表、(III)其他銀行業務收益明細表、(IV)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明細表、(V)資產負債表。

注意：此附件只適用於銀行。

填表： 參見【示例 14】至【示例 15】

(8) 附件 B – 銀行業（格式 365）

尺寸： 29.7cm × 21cm (A4 紙 – 直式)

內容： 此附件之內容包括：(I)其他經營費用明細表、(II)人事費用明細表、(III)稅款及行政費用明細表、(IV)其他收益明細表、(V)其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IV) 累積損益之變動。

注意： 此附件只適用於銀行。

填表： 參見【示例 16】至【示例 17】

(9) M/3 格式“有形及無形資產攤折表”（格式 366 及 366A）

尺寸： 29.7cm × 21cm (A4 紙 – 橫式)

內容： 此附表用於申報根據《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第 4/90/M 號法令) 計算之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折舊費和攤銷費。

注意： 此附表的第一頁與續頁的內容略有不同；納稅人應在規定位置填上每頁頁號和總頁數。納稅人即使沒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亦須呈交此附表(格式 366)。

填表： 參見【示例 8】至【示例 10】

(10) M/3A 格式“有形及無形資產變賣及報銷明細表”（格式 367）

尺寸： 29.7cm × 21cm (A4 紙 – 橫式)

內容： 此附表用於申報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變賣或報銷所產生之損益。

注意： 納稅人應在規定位置填上每頁頁號和總頁數。如果納稅人沒有變賣或報銷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可無須呈交此附表。

填表： 參見【示例 11】至【示例 12】

(11) M/4 格式“備用金變動表”（格式 368）

尺寸： 29.7cm × 21cm (A4 紙 – 橫式)

內容： 此附表用於申報納稅人為各項風險和預計損失所設立之備用金的變動情況。(包括呆帳備用金、存貨跌價備用金、銀行信貸風險準備金、保險業之各項技術準備金等)

注意： 為應付所得補充稅而設立之備用金無須在此附表中填寫。納稅人即使沒有設

立任何備用金，亦須呈交此附表。

填表： 參見【例示 13】、【例示 18】及【示例 23】

(12) 試算表

7.6 納稅人應隨 M/1 式收益申報書呈交一份總帳或分類帳各帳戶期末餘額之試算表，試算表可使用公司專用箋或 A4 紙列印。

(13) 技術報告書

7.7 技術報告書應按照《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三條一款 g 項之規定編寫，提供有助於稅務部門能更清晰和正確核定納稅人的可課稅收益的訊息，尤其包括以下要點：

- [1] 納稅人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
- [2] 對帳目中出現重大變動之項目的解釋；
- [3] 其他有助稅務當局評核納稅人當年度可課稅收益之說明；
- [4] 對納稅人會計帳目的專業判斷。(倘有需要)。

(14) 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7.8 所有公司，不論是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須呈上通過有關年度帳目的會議記錄之副本。

(15) 監事會意見書

7.9 根據《商法典》規定需要設立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公司，均須呈上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意見書之副本。

8. 特別情況之處理及附加資料之提供

(1) 前期比較數字

8.1 M/1 式收益申報書附件 A 內之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申報當期之金額外，還須

填寫前一課稅期間之相應數字。如果因為會計政策變更或前期差錯更正而進行了調整，應填寫調整後的前期比較數字。

(2) 非澳門幣列報之帳目

8.2 M/1 式收益申報書及其附件內之所有金額，均應以澳門幣申報。因此，如果納稅人之會計帳目採用澳門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記錄，應在填寫收益申報書時，根據《會計準則》中對財務報表折算之規定，將損益表內各項目折算為澳門幣。

(3) 會計政策變更及前期差錯更正

8.3 如因變更會計政策或更正前期差錯而調整期初累積損益餘額時，納稅人應將有關調整之累計金額填寫於附件 B 背頁之“累積損益之變動”明細表內。另外，納稅人亦需在技術報告書中詳細解釋及說明產生變更的原因。

8.4 除另有規定外，因變更會計政策或更正前期差錯而使期初累積損益餘額增加的部分，應在計算可課稅利潤時，作為前期收益計入當期可課稅利潤（M/1 表第 11 欄第 9 行）。

8.5 上述作為前期收益而計入當期可課稅利潤的調整金額，應逐項計算，不能將前期收益和前期損失進行抵銷，除非有關的前期損失與取得前期收益直接相關。

(4) 分派股息或利潤

8.6 如果納稅人向股東或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利潤，須填寫 M/1 申報表第 12 欄“股息/利潤分配”的資料，註明所分派的股息或利潤是屬於計稅前的當期利潤，還是計稅後的利潤，並提供有關議決分派股息或利潤的會議紀錄副本。

8.7 如果某年度分派的股息或利潤，部分屬於計稅前的當期利潤，同時部分屬於以往年度計稅後的利潤，則第 12 欄應只填寫分派計稅前的當期利潤的資料，而分派往年度計稅後的利潤的資料，應使用公司專用箋或 A4 紙填寫。

8.8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條第三款，公司納稅人的應課所得補充稅的總收益不包括分派給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與課稅年度有關的利潤或股息。所以，當公司納稅人選擇在計稅前向股東或權益持有人分派當年度的股息或利潤時，可將分派的股息或利潤在 M/1 申報表第 11 欄的第 34 行中作為減項扣減。

8.9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其目的是避免對同一利潤在公司和股東之間重複徵稅。因此，公司納稅人可作為計稅前分派的股息或利潤，只限於有關課稅年度應課所得補充稅的利潤。如果納稅人因某些原因（例如：獲得豁免所得補充稅、某項收益不屬所得補充稅之應課稅收益、出現較大金額的稅前扣減項目、存在可抵扣的往年度虧損等），而使稅前會計利潤和分派之稅前股息均高於可課稅利潤時，可於 M/1 表第 11 欄第 34 行中扣減的金額，以有關課稅年度的可課稅利潤為限。

(5) 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協議》的外地收益

8.10 取得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協議》的外地收益的納稅人，在已遞交申請表及已徵稅證明文件的前提下，如欲採取“先免後徵”方式，可於 M/1 表第 11 欄減項部份主動扣減有關之金額。

(6) 擁有多個營業商號登記之納稅人

8.11 當納稅人擁有多於一間登記商號，而其中一間已經循 A 組途徑申報所得補充稅，按規定其名下其他**所有**登記商號亦必須循所得補充稅 A 組途徑申報。

8.12 納稅人應將其名下**所有**商號取得的收益在其本身的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內申報。納稅人不能因其名下部分商號交由其他個人或團體經營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其名下商號的收益申報在其他納稅人之 M/1 申報書內。

(7) 出租房屋所得之收益

8.13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規定，所得補充稅之可課稅收益**不包括**房屋的收益。因此，如果收益中包括由房屋租賃而產生的收益，納稅人應在填報 M/1 式收益申報書時，在 M/1 申報表第 11 欄之“可課稅利潤之計算”內將此收益減除，但為取得此收益的相關費用（例如由納稅人負擔之房屋稅、地租、房屋折舊、管理費和維修費等）亦應同時從稅務費用中扣除。在這種情況下，納稅人應隨申報書提供一份計算及顯示有關收益和費用的明細表，並提供有關房屋已經向財政局申報出租事宜的證明。

8.14 根據第 1/94/M 號法律之規定，經營不動產融資租賃而取得的收益，不視為房屋收益，因此，有關收益應在所得補充稅中徵稅。

(8) 獲得所得補充稅減免優惠之納稅人

- 8.15 當納稅人名下的某一間登記商號，或某一間登記商號的某項工商業活動享有所得補充稅減免的稅務優惠時，應該**獨立填報**一份 M/1 申報書，並在 M/1 申報表第 11 欄內註明享有減免的百分比；同時附上獲得享有稅務優惠的批示文件或政府公報影印本。
- 8.16 當享有部分所得補充稅減免的稅務優惠時，納稅人應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記錄享有稅務減免的收益；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記錄與享有稅務減免的收益相關的費用。
- 8.17 如果納稅人**設置了獨立的會計帳目**，分別記錄享有稅務減免和不享有稅務減免的業務，納稅人應根據獨立會計帳目上的資料，填寫 M/1 申報書內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各欄明細表。
- 8.18 如果納稅人**沒有設置獨立的會計帳目，但設置了獨立的會計科目**記錄享有稅務減免的收益和相關費用，納稅人應根據獨立會計科目上的資料，填寫 M/1 申報書內的損益表和各欄明細表，而資產負債表則應根據會計帳目總額填寫。
- 8.19 如果納稅人**沒有設置獨立的會計帳目，亦沒有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記錄與享有稅務減免的收益相關的費用，納稅人應根據會計帳目上的資料按合理標準分攤的金額，填寫 M/1 申報書內的損益表和各欄明細表，而資產負債表則應根據會計帳目總額填寫。在這種情況下，應隨申報書提供一份明細表，詳細說明各項費用及損失分攤的標準和計算。

(9) 建造合同（承包工程）

- 8.20 從事工程承包的納稅人，應提供**每項**建造合同（承包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合同的工程地點、工程准照編號、業主或總承建商名稱、合同預計總收入、預計總成本、當期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金額、截至當期期末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和累計費用金額、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和確定完工程度的方法、已結算金額和已收取工程款。
- 8.21 納稅人應按費用性質提供**每項**建造合同（承包工程）的**已發生成本**的明細表，如涉及工程分包、購入物料或專業酬金支出，應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酬金收受者的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當期從每項工程收取及應收的分包收入、貨款

或酬金收入的金額，並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酬金收受者的納稅人編號及營業稅檔案編號等資料。

(10) 物業發展商

8.22 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的納稅人，應提供**每項**物業發展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物業的名稱、地點、工程准照編號、使用准照編號（如物業已驗收）、售樓書（如物業已公開發售）等。

8.23 當物業出售時，納稅人應按每個獨立單位提供銷售收入的明細，並提供如何將總建築成本分攤至已售出單位的銷售成本與期末未售單位存貨成本的詳細計算資料。

8.24 當採用**預售**方式（樓花）出售物業時，納稅人應按每個獨立單位提供預收收益的明細，以及說明預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和預計最終完成交易的時間。

8.25 納稅人應按費用性質提供**每項**物業發展項目的已發生成本的明細表（包括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如涉及工程分包、購入物料或專業酬金支出，應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酬金收受者的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當期從每項工程收取及應收的分包收入、貨款或酬金收入的金額，並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酬金收受者的納稅人編號及營業稅檔案編號等資料。

(11) 從事應繳納旅遊稅業務之納稅人

8.26 從事應繳納旅遊稅業務的納稅人（例如：酒店、餐廳、桑拿浴室、卡拉 OK 等），應提供其銷售及服務收入的明細，列明旅遊稅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的有關金額及收入的性質。

8.27 納稅人向客人收取的服務收費中包括了代收的旅遊稅稅款，這些稅款屬於代收代繳的稅款，不應包括在其收入之內，亦不能作為費用扣除。

(12) 從事應繳納機動車輛稅業務之納稅人

8.28 從事應繳納機動車輛稅業務的納稅人（例如：汽車零售商），應提供其車輛銷售收入的明細，列明應稅新機動車輛、免稅新機動車輛、舊車及車輛音響設備銷售收入的有關金額。

8.29 納稅人向購買車輛的消費者收取的車價中包括了代收的機動車輛稅稅款，這些稅款屬於代收代繳的稅款，不應包括在其銷售收入之內，亦不能作為費用扣除。

(13) 銀行信貸準備金

8.30 信用機構按照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8/93/AMCM 號通告設立信貸風險準備金時，應提供一份反映有關準備金組成和計算的明細表。

8.31 根據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8/93/AMCM 號通告第十七條規定，信用機構的信貸風險準備金被接受為稅務費用的最高限額由以下兩部份組成：

- 1) 根據第18/93/AMCM號通告第八條而設立的最低特定備用金；及
- 2) 經九月十日第011/2015/AMCM號通告第五點所修改，金額最高可達發放信貸總額1%或按有關傳閱文件計出的加權風險的1.25%為限額而設定之一般備用金。（選擇此項時，應附同承受風險權數之演算）

(14) 保險業技術準備金

8.32 保險公司按照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設立的技术準備金（包括現存風險準備金、數值準備金、賠償準備金）的組成和變動，應清楚填寫在 M/4 表背頁，並須附同遞交 AMCM 之現存風險準備金表或數值準備金表之副本。

(15) 人事費用

8.33 附件 B “人事費用明細表”中填寫的人事費用，應只包括確認為當期期間費用的部分；計入產品成本或工程成本的人事費用，應包括在相關的成本中申報。在這種情況下，職業稅 M3/M4 名表內申報的員工工作收益，應等於確認為當期期間費用的員工薪金與計入當期產品或工程成本的員工薪金的總和。

8.34 如果納稅人在職業稅 M3/M4 名表內所申報的員工工作收益，與 M/1 申報書內申報的員工薪金費用（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及佣金、獎金及花紅）之金額不同時，應提供計算之明細以說明出現差異的原因。

注意：非屬納稅人名下之外僱名額的外僱人員薪酬不應列入人事費用。

8.35 僱主以薪金、工資、佣金、津貼（如加班津貼、房屋津貼、出差津貼等）、獎

金及花紅等名義支付給員工的勞務報酬，以及直接由員工享用的非金錢性福利（如宿舍、使用汽車等），**均須**在職業稅 M3/M4 名表內申報為員工之總收益。如上述項目並沒有在職業稅 M3/M4 名表內申報，應提供有關的明細，包括每名收受員工的姓名、職業稅納稅人編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收受的金額。

8.36 根據《職業稅規章》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在徵稅方式上被視為公司僱員。因此，公司應為其董事、監事代扣代繳因從公司取得報酬而應繳的職業稅，並在職業稅 M3/M4 名表內申報。如果納稅人沒有為其董事、監事扣繳及申報職業稅，應提供有關的明細，包括每名收取報酬的董事、監事的姓名、職業稅納稅人編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報酬的金額。

8.37 分派給員工的認股權，應以員工行使時才作為稅務上的人事費用。

(16) 退休金及公積金

8.38 根據法例規定，只有向納入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所繳納的供款，方可在稅務上視為僱主的經營成本，但可被接納為扣減的上限，以有關課稅期間內員工的報酬、薪俸或薪金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8.39 如果納稅人已按照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成立員工私人退休金計劃或退休基金，須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的章程影印本、金融管理局認可文件的影印本及納稅人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證明文件副本。（只需在首次提供）

8.40 僱主設立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的**首期供款**，在稅務上可視為經營成本，但須由計劃或基金設立的首年起分**三年**攤銷為稅務費用。如果退休金計劃屬於“確定利益計劃”或“綜合計劃”，則僱主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的規定對基金債務進行精算評估後而須提撥的**額外供款**，在稅務上可視為經營成本，但須由提撥額外供款的首年起分**三年**攤銷為稅務費用。首期供款和額外供款必須在具備適當證明的情況下，方能被接受為稅務費用。（參閱第 2/DIR/2007 號傳閱公函）

(17) 專業酬金支出

8.41 如果納稅人聘用以自由職業方式提供服務的人士（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提供某項專業服務（例如核數、會計、法律等），當支付有關服務報酬時，應要求收款人提供職業稅 **M/7** 格式收據，否則，有關支出可能不獲接受為稅務費用。（參閱第 2/DCI/93 號傳閱文件）

(18) 壞帳損失

- 8.42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五條規定，用於計算呆帳備用金法定限額的應收帳款，只限於企業因正常業務而產生的債權的年末餘額。股東及聯號往來、應收員工借款等非因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往來及應收款，不能用於計算呆帳備用金之法定限額。
- 8.43 如果納稅人在往年度設立了呆帳備用金，當應收帳款不能收回而須從帳目中撇除時，應先從備用金餘額中沖銷，且應先使用稅則認許之部分，而有關之備用金使用必須在 M/4 表中清楚列明。否則，稅務當局將視有關的壞帳沖銷為直接沖銷或使用稅則認許以外之備用金，並按下款之規定處理。
- 8.44 如果納稅人沒有透過設立呆帳備用金而直接將發生的壞帳損失列為當期費用，又或者從帳目中撇除的壞帳金額超過已設立的稅則認許的備用金時，應提供有關壞帳的**法律文件**。當沒有充份的法律文件支持時，直接沖銷的壞帳費用和在 M/1 表第 11 欄內扣減的使用稅則認許以外之備用金的壞帳費用，將不獲接納為稅務費用扣減。

(19) 其他風險及損失準備

- 8.45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的規定，除規章第二十五條的情況外，其他以備用金方式提取的未發生事項的準備，均不接納為稅務費用。所以，除稅務法例允許的情況外，任何**未實現**的費用或損失，例如：資產重估減值、資產減值損失、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損失、預提解僱補償、未享用休假補償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預提，均不接納為稅務費用。
- 8.46 當以往年度已在會計帳目上計提為費用或損失的項目最終實現時，有關的費用或損失，如符合《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可在 M/1 表第 11 欄內列作扣減項目，但須提供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和計算。

(20) 稅款及行政費用

- 8.47 除所得補充稅外，納稅人因經營業務或獲取應繳所得補充稅的收益而繳納的稅款（例如房屋稅、印花稅等）和行政費用（例如監督費、牌照費等），可視為經營成本，但有關的稅款和行政費用必須以納稅人的名義徵收，納稅人代他人

繳付並由納稅人負擔的稅款（例如員工的職業稅、租用物業的房屋稅和地租等），不能接受為納稅人的稅務費用。

(21) 加工及分包費用、購貨、貨物運費、保養及維修及新增資產等

8.48 如果納稅人申報的費用支出中包括上述或類似性質的項目，而且**單個**分包商、供應商或收受者的交易金額超過澳門幣**五百萬元**，應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收受者的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收受金額，並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收受者的納稅人編號及營業稅檔案編號等資料。

(22) 行政管理費及總公司分攤之經營費用

8.49 如果納稅人申報的費用支出中包括上述或類似性質的項目，需提供相關合同、計算標準及支付憑證；同期亦需提供收受者名稱、納稅人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商業登記編號等資料。

(23) 股東或聯號貸款利息

8.50 如果納稅人從**關聯方**（包括股東、母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等）取得貸款並支付利息，應提供有關貸款及利息支出的詳細資料，包括貸款人名稱、貸款人與納稅人的關係、貸款用途、貸款金額、利率、貸款期間和課稅期間申報的利息支出金額等；如貸款人為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應提供其納稅人編號和營業稅檔案編號。

(24) 房屋租賃支出

8.51 納稅人應提供每個獨立租用單位的資料和租賃合約，包括樓宇之地址、房屋紀錄編號、租用期間及全年租金。如果納稅人租用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並將租金支出作為人事費用申報時，亦應按以上要求提供租用物業的資料。

(25)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折

8.52 M/3 格式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攤折表應填寫納稅人**所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的計算，包括用於行政管理、產品生產、工程施工或其他任何用途的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8.53 如果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部分計入產品成本、建造合同或其他資產成本之內，納稅人應提供一份反映本期攤折（包括根據會計帳目和根據稅務法例計算的攤折）各個組成部分的明細表。同時，按以下不同情況在計算可課稅利潤時調整多於/少於法定額之攤折：

- 1) 當折舊和攤銷費用部分計入產品成本時，當期計入產品成本的攤折應包括在附件A第III欄“商品及產品銷售成本明細表”第6行的間接生產費用中，而當期根據稅務法例計算的攤折與會計帳目反映的攤折的差額，應全數在當期進行調整（即不考慮產品是否在當期出售）；
- 2) 當折舊和攤銷費用部分計入建造合同時，當期計入工程成本的攤折費用與當期根據稅務法例計算的攤折的差額，應全數在當期進行調整（即不考慮工程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的比例）；
- 3) 當折舊和攤銷費用部分計入自用資產的成本時，納稅人應提供該資產成本的明細，反映會計帳目記錄的攤折費用與根據稅務法例計算的攤折的差額的累計金額，累計差額應在資產使用期內按攤折比例進行分攤調整。

8.54 計入稅務費用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應由資產開始使用的首年起連續計算，每一課稅期間（12個月）的最低攤折額為按照《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第4/90/M號法令）規定的最高有用年限計算的金額；未有在某課稅期間申報扣減的最低攤折額，將不能在以後的課稅期間進行扣減。

8.55 在M/3攤折表內，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應按《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附表的分類列報，並清楚填寫資產類別編號和名稱。除樓宇外（第1.1及1.2組），在同一年度或同一課稅期間購入及開始使用的同一類別的資產，可匯總列報。

8.56 如果某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未有在《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附表內訂定攤折率，納稅人應在M/3表之備註欄或附加文件內，說明該資產的性質、用途及預期有用年限的確定方式。

8.57 如果納稅人因享有某項稅務優惠而被允許按超過法定最高攤折率的比率對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進行攤折，應提供有關獲得稅務優惠的證明文件。

8.58 如果納稅人在會計帳目上對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分類，並調整以往年度的累計攤折時，相應資產在以往年度已計算為稅務費用扣減的累計攤折金

額，**不應**進行調整；資產在稅務上仍未攤折的餘額，應按新分類的法定攤折率在餘下的有用年限內進行攤折。

- 8.59 當變賣或報銷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時，納稅人應將變賣或報銷的資產項目在 M/3 攤折表內**獨立填寫**，以反映變賣或報銷資產在該課稅期間內計提的攤折金額。
- 8.60 變賣或報銷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的損益應在 M/3A 明細表內填報，並計算根據會計帳目反映的損益，與按照稅務法例確定的損益之間的應調整差額。
- 8.61 當報銷的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仍然具有商業價值時，報銷損失不能接受為稅務費用扣減。
- 8.62 有實質證明文件及資料證明報銷的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已完全不具商業價值時，報銷損失才會接受為稅務費用扣減。

(26) 樓宇的攤折

- 8.63 在 M/3 攤折表內，每間獨立的樓宇單位（第 1.1 及 1.2 組）應單獨填寫，並指明其地址、房屋紀錄編號和樓宇土地的法律性質（私家地或批租地）。
- 8.64 原則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必須在取得物業的所有權（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不動產除外），才能接納有關資產之攤折為稅務費用。
- 8.65 當購入新樓宇時，納稅人應提交買賣合約和完納確定移轉印花稅稅單的影印本。如果納稅人取得的不動產獲豁免徵收資產移轉印花稅，應提供獲得稅務豁免的證明文件，以及已取得物業所有權的證明。
- 8.66 如果新增的樓宇資產由納稅人自建，應提交樓宇的使用准照證明（入伙紙），以及按費用性質提供建築成本的明細表。
- 8.67 不動產的攤折按其**總價值**計算，總價值包括建築物的**購入價**（如為自建物業則為建造價）與十二月十日第 2/RCI/84 號通告內所指之其他**附加費用**（如資產移轉印花稅，公證契約、樓宇登記、證明書及其他同類性質的費用）之總和。此價值還可包括律師費及付給中間人的佣金。建築物的購入價是指購入憑證上載明的價值（如無法出示購入憑證，則為資產移轉印花稅之計稅價值）。此外，資產使用壽命終結時的拆卸和場地清理費用的初始估計金額，不包括在總價值之內。

(27) 車輛、飛機及船隻的攤折

8.68 除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外，汽車、飛機、船舶或任何根據法例須作所有權登記的資產，只有當資產的所有權屬納稅人名義時，才可接受該資產按法定攤折率計算的攤折為稅務費用。如納稅人有新購入之上述資產，應附上有關之購買文件（如合約或發票）及所有權憑證的影印本。

(28)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資產

8.69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資產，由租賃期開始日起按法律規定的攤折率計算的攤折，可接受為稅務費用。根據第 1/94/M 號法律，承租人對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資產的最高攤折率，為《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附表內訂定的攤折率的兩倍，但不包括根據第 4/90/M 號法令第六條第四款在使用首年將不動產的攤折率提增至 20% 的情況。當取得融資租賃資產時，納稅人應提供融資租賃合約的影印本。

8.70 當取得融資租賃資產時，納稅人應提交融資租賃合約的影印本，並提供有關如何確定租賃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的詳細資料，以及在租賃期內如何將租賃付款分攤為融資費用和負債減少額的詳細資料。

9. 補充解釋之要求

9.1 由於納稅人所處的行業及從事的業務包羅萬有，因此，稅務當局沒有可能列舉納稅人填報 M/1 申報書時可能遇到的所有問題及需要明細資料的所有情況。本指引只就一般情況下納稅人在填報 M/1 申報書時將會出現的常遇情況提供指南，當納稅人所呈報的 M/1 申報書內的項目需進一步補充資料時，本局將透過傳真或函件，要求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文件。

9.2 為了減少出現向納稅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解釋的情況，加快評稅工作的進行及減輕納稅人和核數師/會計師在報稅工作後的跟進工作，稅務當局建議納稅人及核數師/會計師在填報 M/1 申報書時，除留意申報書備註及本指引的要求外，對 M/1 申報書內某些特殊項目，如認為稅務當局可能對其性質存疑時，或提供詳細資料將有助評稅工作的進行時，應主動附同有關的詳細資料。

- 9.3 當納稅人被要求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七條作出解釋時，必須在法例規定的期限內回覆，否則可被按同規章第六十四條三款處罰，亦不妨礙引用同規章第三十六條三款及/或第四十條一款(a)項進行處理。

10. 查詢及聯絡資料

納稅人如有任何關於填報 M/1 式收益申報書或稅務會計方面之疑問，可向以下部門查詢：

財政局 - 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 - 稅務稽查處

地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廈三樓 “所得補充稅 A 組稽查及結算中心”

電話： 85990419 或 85990422